

四川省化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省化工质监站职能简介

依法对全省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依法在全省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阀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及校验工作。

（二）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重点工作

- 1、完成全省企业申报的所有化工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 2、完成受委托企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等）的法定检验工作；
- 3、完成省经信厅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化工质监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99.43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收入预算 29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62 万元，占 96.39%；其他收入 10.81 万元，占 3.61%。

(二) 支出预算情况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支出预算 29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43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62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6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1.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8.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20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万元，占 12.32%；卫生健康支出 12.29 万元，4.26%；城乡社区支出 221.80 万元，76.85%；住房保障支出 17.78

万元，6.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1.2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各类业务培训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23.70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11.85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年预算数为12.29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021年预算数为221.8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17.78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8.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5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化工质监站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省化工质监站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化工质监站使用其他资金安排政府采购预

算 3.3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化工质监站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省化工质监站无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无需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房租收入、考试收入、咨询费收入等。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单位业务开展，用于在职人员参加外部相关业务培训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